

碩士班鋼琴組(含在職專班演奏組) <學位考試辦法>¹

本學位考試辦法共計 2 頁，114 年 8 月公告

時 間	考試項目
碩一上 <第 1 學期> 至 學位考試 提出前一學期	1. 修習並通過「 <u>中國音樂史專題</u> 」、「 <u>臺灣音樂史專題</u> 」與「 <u>西洋音樂史專題</u> 」 ² 。 2. 修習並通過 <u>音樂理論與分析</u> 。 3. 修習並通過 <u>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</u> 。
碩一下 <第 2 學期>	於術科期末考試舉行 <u>獨奏會或 Lecture Recital</u> ：內容由主修老師訂定。演出時間為 50 分鐘，演出曲目一律背譜，入學考及入學後到畢業期間，所有考試曲目不得重複。在音樂會應試當天須繳交書面報告，1 式 3 份，事先由主修老師確認內容與簽名。報告內容：以音樂會曲目中任一首作品 10 至 15 頁之詮釋報告，內容另須涵蓋樂曲背景和參考目錄，但不包含作曲家生平。
碩二上 <第 3 學期> 起	學位考試：畢業音樂會 一、於<加退選期間>繳交下列資料提出<u>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申請</u>： 「<u>成績審核表</u>」一式 1 份：於 TNUA 首頁\學生入口「<u>畢業審查系統</u>」下載。 「<u>詮釋報告</u>」一式 3 份：內夾「<u>音樂會節目單</u>」，且需附上指導教授簽名於其中 1 份已完成之論文封面以示證明同意考試。內容規範：篇幅以一萬字為原則，內容應選擇與畢業音樂會內容相關之主題深入探討，報告內容應含個人之觀察和見解而非讀書報告，章節亦應依內容所需來安排不應流於形式化。 ※<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結果>將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第 7 日於音樂學系網頁<最新動態>公告。 二、經審查通過畢業音樂會申請資格者，請於<畢業音樂會>演出 1 個月前繳交下列資料始可舉行，逾期未交者不得舉辦考試： 「<u>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</u>」：1 份，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「<u>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</u>」填妥後，由指導教授簽名彌封後交由研究生一併送出。謹請指導教授們於學生繳交上述同意書前，先行親自邀請該音樂會的口試委員，並確認口試委員能參與考試的時間，然後將口試委員姓名填寫於「<u>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</u>」的相關欄位中，簽名彌封後，再交與學生，由學生連同其餘相關之申請資料一起繳交至音樂系辦公室。 「<u>北藝大音樂系碩/博士班*學位考試*場地申請表</u>」：1 份。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<u>北藝大音樂系碩士班*學位考試*場地申請表</u>填妥列印後送出申請。 「<u>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/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提要</u>」：1 份。須至 https://eip.tnua.edu.tw/ 登入，選擇教務資訊->申請學位考試(研究生)：線上填寫列印紙本，並須附上申請人、指導教授簽名 ※ 音樂學系受理研究生辦理<畢業音樂會>考試申請截止日：上學期-12 月 20 日(含)以前，下學期-5 月 20 日(含)以前。 三、評審委員會組成³：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，請盡量與<u>詮釋報告</u>口試時評審組成相同。 四、畢業音樂會規範：曲目時間需 1 小時以上，內容需包括 3 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，演出曲目一律背譜，入學考及入學後到畢業期間，所有考試曲目不得重複。 五、通過標準：成績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<u>本畢業音樂會成績占學位考試總成績 100 %</u>；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，如需重考者，其評審與演出場地相關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 六、上述「<u>詮釋報告</u>」與「<u>畢業音樂會</u>」為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；畢業論文相關規定： - 論文題目：「研究生(姓名) <u>詮釋報告與畢業音樂會</u>」(兩項皆要填寫中英文)。 - 論文摘要：詮釋報告大綱與畢業音樂會曲目(兩項皆要填寫中英文)。 - 論文內容：詮釋報告、畢業音樂會節目單與 DVD。

碩士班鋼琴組(含在職專班演奏組) <學位考試辦法>¹

本學位考試辦法共計 2 頁，114 年 8 月公告

注意事項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之期末考試、學位考試、作品發表會必須於校內舉行，考試所需相關費用除第一次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、審查費與校外評審交通費外，其餘費用皆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2. 「音樂史」修課規定：「西洋音樂史專題」、「中國音樂史專題」、「臺灣音樂史專題」課程於每學期開設，為 1 學分 2 小時課程，得列入畢業學分，需於學位考試提出前一學期修畢。開學第一週上課舉行鑑定考試，通過該課程鑑定考試者該學期仍需選課惟得予免修(必需繳交該科學分費)，課程之學期成績以分級測驗分數計入，未通過及分級測驗通過但自認測驗成績過低者可申請修課。另外，曾於本校音樂系修畢西洋音樂史 I/II、中國音樂史、臺灣音樂史且各科成績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者也可於學位考試前提出成績證明，得申請認定通過「音樂史」鑑定，不需修課。
3. 評審委員會組成：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校外至少須 1 人，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若共同指導，則共需至少 4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評審委員會組成名單最終確認由所長裁定，口試委員聘任相關規定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學位考試規章」辦理。